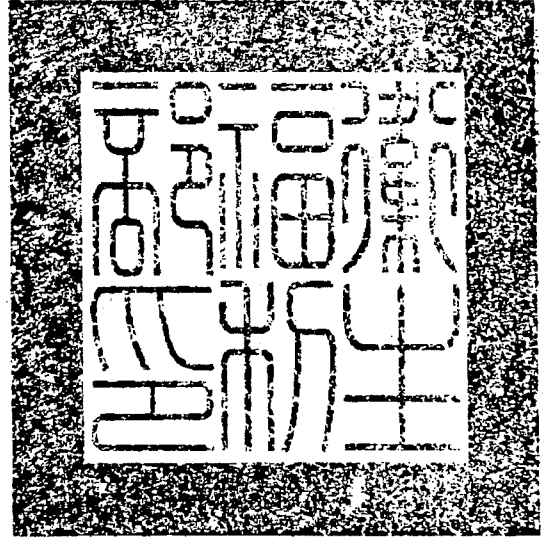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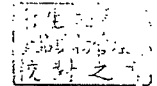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9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用綠藻(含製品)中脫鎂葉綠酸鹽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# 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